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进才中学、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智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7.4931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9.18577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东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